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一期项目（A-29 地块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一期项目（A-29 地块配电工程）已由海经区发改应急局（统计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0-330355-04-01-21391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费用概算约 3151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造价约 20863566.64 元；

项目规模：A-29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85945.27 平方米。建设厂房 11 栋，1 层生产辅助用房 1 栋，3 层生产辅助用房 1 栋，4 层停车楼 1 栋。地块总用电容量 9150kVA，设置 20kV 环网室一座，专变配电室 12 座，1#-11#配电室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650kVA，配置 40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250kVA 干式变压器 1 台。12#配电室变压器安装容量为 2000kVA，配置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详见施工图；

建设地点：温州瓯江口浅滩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 A-29 地块。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室内外电力管线及基础设施，环网室和配电室的变配电设备基础、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标准）或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标准）；（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262/index.htm>1)。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 66 号 3 号楼 11 层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7-5587868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机场大道汤东商业办公楼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25861、13107762064

监督机构: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灵蓉街 66 号正东方向 20 米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78297

